

## 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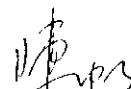
由於社會高速發展，政府現時對民間社服機構的資助制度已不能適應實際情況，加上專業認證制度仍未落實，令民間社服人員因工資及種種因由持續流失，直接影響服務質素，不利社服工作健康發展。就此，社服界及社會人士不斷呼籲檢討相關資助制度，政府當局也展開了相關研究工作，並就新資助制度向受資助單位進行引介及諮詢意見。

根據一些社服機構和業內人士反映，社會服務機構新固定資助制度仍存在不足，希望當局能合理調整。其存在問題主要在於：以「合理成本組合」(P.U.M.A.) 向社服機構提供全面的財政資助，將有可能失去人手調動的彈性，削弱社服機構整合資源調整服務的優勢；在資助金額尚未清晰明確的情況下，便要求社服機構簽訂服務協議，未能體現當局與社服機構之間互為合作的伙伴關係；對專業人員及輔助人員的編訂有明顯的落差，未能制訂合理的人員配置；實名制的資助制度將不利於整合各個部門範疇的資源，容易使服務僵化；當局應按各個社服機構及服務的特殊性設定人員資助，對兼職人員也應調升資助金額，讓社服機構有機會留置人才；當局應因應人員職級而設定相應的資助，以締造空間和條件助機構設立人員職程。

為此，本人作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擬於 2015 年 7 月落實的社會服務機構新固定資助制度，如何回應社服機構和業內人士提出的意見？將怎樣完善該資助制度？
2. 增撥資助後，當局將如何根據各個類型社服機構的發展情況，以為社服機構提供更好的資源和條件？
3. 除實施新的社服機構資助制度外，當局還將有何配套措施挽留人才，以吸引更多人進入社服行列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虹

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